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愛克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玉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
陸仟伍佰肆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
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3月31日108
年度訴字第263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中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6,3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
萬6,546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自屬上訴不合程
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書 記 官 鄧 竹 君